

#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依据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17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根据该预案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4.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5.85元/股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

## 二、公司权益分派及实施情况

1、2021年5月17日，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871,469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7,526,320后的股本569,345,1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现28,467,257.45元，不转增，不送股。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若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具体请见于2021年5月17日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2、2021年5月24日，公司在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在二级市场回购了公司股票92,800股，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由7,526,320股增至7,619,120股，因此，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总额发生了变化，由569,345,149股减至569,252,349股。

3、2021年5月28日，公司在符合条件的媒体披露了《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调整后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576,871,469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7,619,120后的股本569,252,3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0081元人民币（即28,467,257.45元÷569,252,349股×10股，含税），共计派现28,467,257.45元。不转增，不送股。2020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7日。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比例=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不参与分红的回购股份）×10股=28,467,257.45元÷576,871,469股×10股=0.4934766元/股，据此计算的证券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4934766元÷10股=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34766元。

5、2021年6月7日，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经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仍为576,871,469股。

### 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条款，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由4.68元/股调整为4.63元/股。发行数量不变，仍为不低于21,367,522股（含本数）且不超过32,051,28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变，仍为不低于1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